

# 東吳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 目 錄

壹、	東吳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服務暨研習辦法	01
貳、	東吳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服務暨研習辦法	02
參、	東吳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十項守則	03
肆、	東吳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從事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後反思單	04
伍、	東吳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教具教材製作費申請 注意事項	05
陸、	東吳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申請表	06
柒、	東吳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教具、教材製作費申請表	07
捌、	東吳大學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中等學校志工服務機會及名單	08
玖、	東吳大學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國民小學志工服務機會及名單	10
拾、	東吳大學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志工服務學校通訊資料	12

##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聯絡人：

中等教育學程

業務承辦人：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羅諾群組員

聯絡電話：288219471 分機 6123

電子郵件：roselin@scu.edu.tw

國小教育學程、服務經費申請和核銷

業務承辦人：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戴宏杰組員

聯絡電話：28819471 分機 6124

電子郵件：jacktai@scu.edu.tw

# 東吳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服務暨研習辦法

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系務會議核定公布

- 第一條 為培育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吸收課堂以外之相關知能，並養成學生負責與服務之精神，協助其了解中等學校的現況與運作模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法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學年度起修讀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
- 第三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於修讀期間，必須服務暨研習至少二十小時（「志工暨服務學習」及「研習活動」各十小時，兩者時數不可互抵）。
- 第四條 服務項目包括：
- 1、志工暨服務學習（十小時）：
    - （1）師資培育中心所公告之中等學校欲服務之各類相關活動。
    - （2）其他自覓中等學校相關或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參與服務之單位、內容及時數，須先經師資培育中心認可同意後，始可進行）。
    - （3）服務學習需結合課程目標，並有心得報告或成果發表，時數始得併入計算。包含：修習課堂上老師指派具專業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等。
  - 2、研習活動（十小時）：參加校內、外任何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 第五條 時數採認方式：
- 學生於服務/研習結束後之一個月內，持服務/研習證明及群育護照至師資培育中心，經採認後核章（每二小時核發一個章）。
- 1、志工暨服務學習：學生若於擔任志工期間表現優異，服務單位應開具服務時數證明，詳列服務內容、日期、時段，以供師資培育中心審計；服務學習時數由課堂老師認定。
  - 2、研習活動：師資培育中心舉辦者，全程參與核發時數二小時；校內、外非師資培育中心舉辦者，採認時數以專案方式上簽核定。
- 第六條 學生至中等學校參與服務時，須謹記自身代表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務必守時、禮貌、敬業，並注意安全及服裝儀容。
- 第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志工服務項目，若經報名而無故未出席者，除需接受師資培育中心申誡外，另喪失參加其他志工服務機會一學期；若有其他有損校譽之情事，除服務時數不予採計外，另依校規處置。
- 第八條 學生於即將實習前需出示群育護照，以證明完成二十小時之服務暨研習時數，始可進行實習。
- 第九條 學生於學分修畢進行實習學校分發時，將依服務暨研習時數之多寡，作為分發學校之依據。且每年針對服務暨研習時數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表揚及鼓勵。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服務暨研習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系務會議核定公佈  
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系務會議核定公佈

- 第一條 為培育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吸收課堂以外之相關知能與技能；並養成學生負責與服務之精神，協助其了解國民小學的現況與運作模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修讀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同學。
-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同學於修讀期間，必須服務暨研習至少四十小時（服務學習十小時，志工服務二十小時，及研習時數十小時；三者時數無法互抵）之國民小學活動。
- 第四條 服務項目包括：
- 1、服務學習項目（十小時）：服務學習需結合課程目標，並有心得報告或成果發表，時數始得併入計算。包含：修習課堂上老師指派具專業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等。
  - 2、志工服務項目（二十小時）：
    - （1）師資培育中心所公告之國民小學欲服務之各類相關活動。
    - （2）其他自覓之國小相關之志工服務（必須事前向師資培育中心報備）。
  - 3、研習時數項目（十小時）：

參加任何教育議題有關之研習活動，每一研習章核計二小時，故需五個研習章。
- 第五條 參與服務之單位、內容及時數，須先經師資培育中心認可同意後，始可進行，並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由服務單位加蓋單位之核章於服務學習暨研習護照或群育護照上，始予採計。
- 第六條 學生至國民小學參與服務時，請謹記身份為代表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故請注重守時、禮貌、敬業、安全及服裝儀容。
- 第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所公告之志工服務項目，若經報名而無故未出席者，除中心口頭告誡，並停止參加其他志工服務機會一學期；另若有其他有損校譽之情事，除服務時數不予採計外，另依校規處置。
- 第八條 研習時數項目，以參加師資培中心主辦之研習活動為主；其他參與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亦可出示活動研習條、大會手冊或名牌等相關資料。至少需蓋五個研習章。
- 第九條 學生於即將實習前需出示群育護照及服務學習暨護照，以證明完成四十小時之服務暨研習時數，始可進行實習。
- 第十條 每年針對服務暨研習時數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表揚及鼓勵。並依服務暨研習時數之品質及多寡，作為分發學校之參考依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十項守則

1. **抱持態度**：請記住自己到學校服務就是代表東吳大學，要讓東吳以你為榮。一旦以東吳大學師資生身分進到學校必須要有禮貌、虛心認真學習，並且對學校或機構讓我們有機會服務，心懷感謝。
2. **角色認知**：請記住自己到學校志工服務時是大學師資生志工身份，在服務學習面對學校學生時請以國小/國中/高中職準老師的角色來準備自己，並以此與學生互動，千萬不要以大哥哥、大姊姊身分認知自己，而喪失學習為人師的機會。
3. **事前準備**：充分了解服務工作內容、性質和工作對象，事先做好必要準備。每位服務同學在教材、教法或儀器操作等服務事項上都要事前熟悉，需要學校老師配合的地方，也要事先說明清楚。
4. **找對窗口**：清楚了解學校負責本項工作人員的姓名及服務單位，節省現場找人報到的時間。
5. **事先連絡**：如果即將前往服務，可於前一天上班時間撥電話給學校負責人員，讓他們有所準備，以防止當天負責人員一時忘記而不在。
6. **良好溝通**：人與人之間，溝通的技巧很重要，是服務開始的第一課，請記得做好溝通工作。
7. **守時守分**：請記住服務時間，準時到學校服務，千萬不可以遲到甚至早退。
8. **冷靜應變**：服務時，會遇到很多突發狀況或未預期的事情，請保持冷靜、隨機應變。如果臨時有事不克前往服務，應通知一同前去或負責之同學，及對方學校相關人員。
9. **堅持有恆**：辛苦和挫折在所難免，請堅持到任務完成，而學習和經驗也於焉形成。
10. **反省成長**：每次服務結束應做自我反省或同儕回饋，以使自己的知識和經驗有所成長。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不只在認識學校和學生，也在於探索自己，把握住這樣的機會，磨合出自己最佳的為師之道。

**東吳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暨國小師資生  
從事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後省思表**

服務成果省思	
服務學校 名 稱	
工作名稱	
自己實際 工作內容 或項目	請列點詳述
實際工作 時 間	請分項詳述(或以前一欄工作項目編號接續說明)
對服務學 校(機構) 的幫助	自己的服務表現： 優、 良、 中、 可、 差(請勾選)，特別說明：
對自己學 習的幫助	(對教學、行政、輔導、人際關係、校園現況、教育工作等均可填寫)
服務期間 遭遇到的 問題	
自我需要 改進之處	
給服務學 校(機構) 的建議	
給師資培 育中心的 建議	(對這項服務工作、整個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的實施等均可提出)
印象最深 刻的一件 事(成就或 挫折均可)	

填表同學：

日期：

備註：請同學於服務完一週內，將此表格填寫後繳交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負責同仁。

## 東吳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教具教材製作費申請注意事項

- 一、 執行期間：95 年 10 月至 96 年 6 月。
- 二、 經費來源：95 年度東吳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95F11102「以志工服務為基礎，落實學生服務學習暨理論與實務經驗結合之模式」所列預算。
- 三、 對象：
  - (1)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支付對象：經由中心審查後，進行服務學習、志工服務學校之相關人員。
  - (2)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教具、教材製作等費用：經由中心審查後，參與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所需製作教具、教材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
- 四、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實施內容請參閱「東吳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服務暨研習辦法」、「東吳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服務暨研習辦法」。
- 五、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提供通過中心審核後之服務學習、志工服務學校相關人員輔導費(各服務學校輔導費視學生實際進行服務學習、志工服務之學校總數而定)。
- 六、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教具、教材製作等費用：提供通過中心審核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製作教具、教材所需費用，以期達到更完備之服務成果。(以 500 元/組計算)
- 七、 審查機制：
  - (1)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服務學習由中心任課教師填寫「東吳大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申請表」、學生自覓之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由學生填寫該表後，交由中心審核。志工服務依各合作學校所傳之「志工服務申請表」進行審核。
  - (2)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教具、教材製作等費用：進行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之學生填寫「東吳大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教具、教材製作費申請表」交由中心審核。
- 八、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核銷程序：
  - (1) 服務學校：已通過審核之服務學習輔導費支付，依中心教師回覆之「東吳大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申請表」名單為依據(包含：各領域科教材教法、國音與說話、班級經營、兒童文學、教學實習等)；志工服務依通過審核之志工服務之學校或社區名單為依據。
  - (2) 核銷方式：服務學校輔導費由至服務學校拜訪之教師，或進行服務之中心學生轉交服務學校簽領後，將收據帶回中心進行核銷。
- 九、 「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教具、教材製作等費用」核銷程序：
  - (1) 服務學校：已通過審核之服務學習，依中心任課教師回覆之「東吳大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申請表」內所列服務學校及學生名單(包含：各領域科教材教法、國音與說話、班級經營、兒童文學、教學實習等)為依據；志工服務依通過中心審核之服務學生名單為依據。
  - (2) 核銷方式：以服務項目為單位，通過中心審核之一項服務活動補助教具、教材製作等費用共計 500 元整，由一位參與該項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之中心學生為代表，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攜帶發票至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核銷。
- 十、 統一發票之開立及相關規定請詳閱「東吳大學支出憑證核銷規定」第七條至第九條。(請查閱網址：[http://www.scu.edu.tw/account/new\\_page\\_5.htm](http://www.scu.edu.tw/account/new_page_5.htm))
- 十一、 本項業務負責人：戴宏杰先生。(02)28819471#6124
- 十二、 本注意事項若有不足之處，以中心公告為原則。

## 東吳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輔導費申請表

服務學校 名 稱	
學生服務 項目名稱	
服務學生 姓 名	(可請前往服務的師資生自行簽名於其上)
實際工作 內 容	(簡略說明即可)

填表人：

日期：

此申請表一項服務填寫一張。



## 東吳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暨志工服務學校教具、教材製作費申請表

服務學校 名 稱	
工作名稱	
實際工作時間	
自己實際 工作內容	

填表人：

日期：

備註：1.一項服務填寫一張，統一由一位同學至中心進行核銷。

2.請附清晰之服務過程照片至少 3 張，數位照片請寄至 [jacktai@scu.edu.tw](mailto:jacktai@scu.edu.tw) 戴宏杰先生信箱，若為沖洗式照片，請直接黏貼於另一 A4 紙張後交至中心。

3.請於活動結束一週內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東吳大學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中等學程志工服務機會及名單

校名	工作名稱	工作時間	人數/專長	志工服務同學名單
台北市 桃源國中	協助教學組業務 (海報製作、資料整理)	週四下午 13:00~15:00	1~2人 POP、電腦文書處理及繪圖	中文系 葉國慧 數學系 陳紀螢
	文書組回溯檔案建立 (89年檔案回溯建檔)	可與同學協調	2人 電腦文字輸入	音樂系 吳姿宜 音樂系 古心予
	協助行政業務 (製作健康促進海報)	暫訂週四下午 可再與同學協調	2-3人 POP、畫插圖	中文系 賴盈璇 中文系 陳維中
台北市 士林國中	資訊協助 (協助資訊組網路管理)	可與同學協調	2人 PC作業系統、伺服器及網路基本知能	數學系 范中玲 數學系 吳世傑
	認輔志工 (與適應不良的學生進行輔導談話，提供定期性關懷及支持)	可與同學協調	不限人數 具基本輔導知能、有責任感	中文系 陳杏葳 中文系 劉尹祺 中文系 樂誠宜 中文系 林明嬋 英文系 吳玟晏 日文系 許馨儀 德文系 盧盈如 社工系 郭曉玉 社工系 陳宜君 音樂系 曾筱純 音樂系 張必容 數學系 謝明君 數學系 林晏如 數學系 江佳真

				數學系 許倚瑄 數學系 楊進國 數學系 吳憶貝 數學系 王諾涵
	多元課程帶隊志工 (協助校外多元課程之帶 隊事宜)	可與同學協調 (工作地點:校 外)	不限人數 有責任感	數學系 藍胄勝 數學系 蘇紫鈴 音樂系 石雅君 日文系 趙詠純
台北市 北投國中	課業輔導	可與同學協調	不限人數 熱心、愛心、耐心 基本課業輔導	數學所 呂明澤 數學所 黃騰耀 數學所 吳世傑 歷史所 吳家豪

\* 寒假期間志工服務機會預定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公告。

\* 下學期志工服務機會預定於 96 年 2 月 26 日公告。

\* 暑假期間志工服務機會預定於 96 年 6 月 18 日公告。

## 東吳大學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國民小學志工服務機會及名單

校名	工作名稱	工作時間	人數 / 專長	核定時數	服務名單
天母國小	協助公文歸檔 (協助秘書組公文歸檔)	8 點至 12 點 或 14 點至 16 點	2 人 電腦文書 處理	5	中文系 謝依穎 中文系 鄭清仁
雙溪國小	檔案歸檔整理 (公文歸檔)	週一至週五 早上(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4 點) 時段任選， 每週至少一 個時段	3 至 5 人 / 電腦輸入	5	社會系 陳姿綺 (週三下午、週一下午) 化學系 林宏儒 (週三下午) 中文系 張嘉容 (週一下午)
義方國小	檔案歸檔 (公文歸檔、整 理)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週四下 午	1 人 / 電腦 文書處理	5	社工系 王玉珊
文林國小	水療 / 教學活 動協助  (水療活動協 助,帶領小朋友 進行水療活 動,若因氣候因 素,則改為協助 休閒教育課程)	每週二、四 上午 10 至 11 點	1 至 2 人 / 身心健康,無 傳染病/皮膚 病,不怕水	12	社工系 沈玫伶 (週四)
福林國小	繪本教材製作  1.繪本簡報製 作  2.繪本學習單 之編制	每週一次， 時間可再商 議	2 人 / 具 PPT 製作基 本能力	7	中文系 張苑婷 中文系 何瑜真 英文系 沈依雯
	戲劇演出 1.道具製作 2.戲劇排演及 演出	每週一次， 時間可再商 議	5 至 6 人/ 喜 愛表演	8	中文系 左慧萱 中文系 黃俐穎 中文系 陳胤君 商數系 黃千俣

	注音符號補救教學(注音符號認唸、拼讀)	每週三天，上午8點至8點30分	1人 / 肯學習注音符號教學要領	10	中文系 林佳慧
	輔導及說故事 1.入班陪伴及觀察孩子的學習狀況 2.說故事給孩子聽，陪孩子讀故事書	每周四上午9點至10點30分	1人 一、說故事的能力 二、對「智能不足」及「專注力不足」特殊兒童有耐心和愛心 三、希望是一位「女性」	10	英文系 陳雅暄

- \* 寒假期間志工服務機會預定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公告。
- \* 下學期志工服務機會預定於 96 年 2 月 26 日公告。
- \* 暑假期間志工服務機會預定於 96 年 6 月 18 日公告。

## 東吳大學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志工服務學校通訊資料

校 名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台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中學	28929633	28952080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48 號
台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中學	88613411	28828424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	28912051	28923691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28723336	28738549	台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12 號
台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	28411038	28411268	台北市士林區中社路 2 段 66 號
台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	28917433	28927343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街 71 號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28234212	28235854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155 號
台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28316293	28335480	台北市士林區福志路 75 號